

##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相关规定，专项报告内容及编制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罗妙成

\_\_\_\_\_  
刘 宁

  
\_\_\_\_\_  
冯 玲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